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绍柯采[2023]641 号

报价文件部分

投标人：绍兴柯桥铭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 日

报价文件部分

目录

（1）投标（开标）一览表……（3-4）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……（5-6）

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3]641 号　　标项：一

货物类	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（国产/进口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1	横幅标语	铭佳	国产	8*0.7	1000.00	40.00	40000.00
2	反诈宣传手册	铭佳	国产	三折页 A4	30000.00	0.50	15000.00
3	楼道宣传板	铭佳	国产	0.4*0.2	1000.00	5.00	5000.00
4	宣传海报	铭佳	国产	0.6*0.9	1000.00	17.00	17000.00
5	反诈宣传展板	铭佳	国产	1*2	300.00	100.00	30000.00
6	桌贴海报	铭佳	国产	0.11*0.08	20000.00	0.80	16000.00
7	反诈小礼品（无纺布袋）	铭佳	国产	0.34*0.4	8000.00	2.50	20000.00
8	反诈小礼品（纸巾盒）	铭佳	国产	0.22*0.12*0.07	5000.00	2.90	14500.00
9	反诈小礼品（扇子）	铭佳	国产	常规大号	5000.00	5.00	25000.00
10	警民联系卡	铭佳	国产	常规名片	50000.00	0.10	5000.00
11	反诈单页	铭佳	国产	0.285*0.21	150000.00	0.35	52500.00
12	警民合作展板	铭佳	国产	0.4*0.2	1500.00	16.00	24000.00

13	宣传展示	铭佳	国产	1.8*0.8	100.00	95.00	9500.00
14	所内日常维护	铭佳	国产	根据所内实际情况进行维护，暂列金额1万元，按实结算。	1.00	10000.00	10000.00
服务类							
序号	**服务内容**	**服务人员数量**		**工作量（年限）**	**单价**	**总价（元）**	
1	按采购购文件要求	12		1	/	/	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**小写：** ￥283500.00元				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**招标文件清单内所内日常维护(标牌/展板跟换) 根据所内实际情况进行维护，暂列金额1万元，按实结算。**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 2023年5月3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服务类样本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绍兴柯桥铭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** 的 **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绍柯采[2023]641 号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** 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绍兴柯桥铭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** 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.2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5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